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，实到监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

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7日